多生孩子少加班

燕梳楼

印象中霍启刚前几年还是个追逐体育的公子哥。

把跳水皇后郭晶晶追到手之后,这几年就成熟多了,已经开始穿上 西装入朝登殿参政议政了。

如今的霍公子正式身份是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很难得这样一个资本圈熏陶出来的公子哥还能惦记普通打工人的生存环境。

昨天他提交的一份关于强制实施带薪年休假相关政策、增加年轻人年假天数的建议得到了广大打工人特别是年轻人的强烈共鸣,很快就登上热搜第一,并引发热烈讨论。

霍启刚认为,工龄在10年以下的青年劳动力是国家建设的主力军, 但现实情况往往是有假不能休、不敢休甚至没假休,长期处在"连轴 转"状态,严重影响身心健康和社会健康。

为此他建议对现行带薪休假制度进行修改,从此前的5年内、10年内、15年及以上计算年假天数改为按工龄计增带薪年休假天数,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可每年加1日至最高10日。

中青报也发表评论附议,认为霍启刚的建议之所以引发共鸣是因为切中要害,很多人囿于现实束缚只能忍气吞声默默承受工作压力和侵害,有必要从法律和制度层面强制保障打工人的休息权。

应该说这个建议真的说到打工人心坎里了。年轻人不仅是建设国家的主力,更是拉动消费的主力。但年轻人现在长期996、白加黑,连周末都保证不了,哪来的时间消费?

即使他们想消费,有钱消费,也没有时间啊,更别说谈恋爱了,每天累的像狗一样,连卵都没劲排了,还谈什么造娃,为什么结婚率、生育率低、相关部门还没个数?

就算是结婚了,作为年轻父母天天早出晚归加班加点,没有时间陪伴爱人和孩子,精神上陷入空洞,身体上备受摧残,毫无幸福感可言,为什么离婚率高,根源就在这里。

从用人单位来说,反正有的是人,你不干有人干。你不愿意加班有人愿意,本来5个人的工作现在4个甚至3个人就能干了,然后多余的人失了业,而资本家则少发了薪水。

所以你看,这样就形成了恶性循环。如果强制落实《劳动法》就不会出现这样双输的现象,对国家来说更是利大于弊,绝对是利国利民的好事情。

第一,可以增加就业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第二,可以拉动内需,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第三,可以缓解节假日拥堵,促进旅游收入。第四,可以提升生育率。

所以说建议确实是个好建议,就是实行有点难。经济上不去,政府和企业压力都很大,个人要想不失业就得拼命工作,企业要想不被市场淘汰就要减员增效,这看起来像个悖论。

我们看很多公开招聘,都是明目张胆地写着试用期半年、35岁以下、单休且接受加班,还有能吃苦、有抗压能力等等要求,别说学历歧视了,连性别都歧视。

咱们也别说什么带薪休假这么遥远的事,事实上当前的用工环境远 比霍公子想象的要恶劣得多。打工人的休息权,我认为至少得分三 步进行:

首先你得先保障8小时工作制,其次才是保证双休,最后才能奢望带薪休假。但事实上我们90%以上的打工人都不可能同时享受以上3

点。

不少工厂都是两班倒,一次12小时,爱干不干。至于双休那是没有的事,能保证单休就不错了,很多都是一月休两天,什么病假、婚假之类的,可以请,但要扣钱。调休?做梦。

至于带薪休假,那是体制内或国企才能享受到的福利。这也是为什么那么多人挤破头要去考公考编的原因。这里唯一有个例外就是金融行业,比如银行保险,基层也是累成狗。

你可能会说,不是有劳动法吗,不行就投诉,就法院见。呵呵,当 然可以,撕破脸皮的结果是不仅你现在的工作干不成了,以后哪个 单位都不敢要你,这就是以卵击石的代价。

还记得前一阶段刷屏的北京某科技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井某吗,她双手叉腰,凶神恶煞地对着前离职员工怒吼:我就违法开除你了怎么着,我让你两年半找不到工作,不信你试试看。

她如此肆无忌惮无非是想证明给主子看,她是如何摆平不加班员工的。由于面目过于狰狞凶狠,特别像《还珠格格》中的容嬷嬷,所以网友称她为"井嬷嬷"。

现实中这样的井嬷嬷王嬷嬷李嬷嬷遍地都是,她们把自己手中的权力发挥到极致,帮助老板一起压榨员工。当看到她那猖狂的嘴脸,我就知道劳动法败了。

是的,国有国法厂有厂规。我们很多人囿于现实的压力,不得不忍 气吞声接受无休止的加班文化。而我们的劳动保障监察形同虚设, 根本起不了作用。

至于各级工会,早就沦为摆设,好的单位还能组织点文体活动,节假日发发福利啥的。效益不好的单位已经名存实亡,甚至机构都被取消或并入其它部门了。

被资本绑架的企业工会, 你还指望他能代表工人阶级利益? 想多

了。所以这样的建议也只有香港人霍启刚才能提出来,因为他阳春 白雪、根本不了解实际情况。

朝九晚五、正常双休、带薪休假这些本来是打工人正常应该享受的 法定权利,现在还需要提案建议,就像另外一个代表建议把课间10 分钟还给孩子一样,本身就很可笑。

我们内地这么多企业代表都没有发现这个问题?反而是一个香港世子更关心我们的打工人?我们有些人不应该感到惭愧吗?霍公子建议虽然有点不切实际,但能为我们发声,真的谢谢了。

说实话能有份工作,能正常发工资,能保证8小时工作制,能保证双 休哪怕是单休,就已经阿弥陀佛了,至于带薪休假,强制休假,很 多打工人想都不敢想。

很近的例子,马上就是3.8节了,有多少单位能给女同胞放半天假的? 他们连除夕这一天都舍不得给我们放,更别说增加假期,解放年轻人了。

放不起就别放了,一起把年轻人嚯嚯垮算了。再说那些加班的工作有几样是必须干的,多数都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牺牲品而已。

这建议也不是今年才有,年年有人提年年通不过,所以我们看看就 好。如果真为打工人考虑,就纳入各单位行政考核清单。

这远比《劳动法》更有现实意义,也比所谓的劳动监察更有威慑力。

是企业家还是资本家,就看他遵不遵守劳动法!

如果你也是打工人,就点个赞再走吧。



位卑未敢忘忧国!



@关注和转发,就是最大的支持@

为防失联,请添加作者微信:

Y2023-2053